公开竞价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电建装备公司成都铁塔2026-2028年起重设备维保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2日18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2日14时00分前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2日14时00分前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分包类型	采购方式	维保服务内容	备注
1	中国电建电建装备公司成都铁塔2026-2028年起重设备维保项目	服务类	公开竞价	公司各类型号起重设备共计99台维护保养。（设备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注：报价有效期：90日，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

二、竞价规则

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0.5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1、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18时00分

2、项目编号：PC-0507-26J6-FS0824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不含税总价、税额、含税总价，报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技术文件、技术服务、交货前所有风险等全部供货环节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税金及监理抽样检测所发生费用的各项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维保服务期限：2026-2028 年（按合同签订时间起的两年时间内）。

3、维保服务方式和地点：

3.1 维保服务方式：维保人员采取驻厂维保方式，在厂内 24 小时值班；维保作业时间与我公司生产时间同步（包括节假日）；维保作业所需工器具全部由维保公司自行配备。

3.2 维保服务地点：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及其他合理相关地点。

4、维保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维保人员配置和维保工作要求：

4.1 维保服务范围：我公司各类型号起重设备共计 99 台维护保养（设备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

4.2 维保服务工作内容：

4.2.1 严格按照国家和成都市有关起重设备运行、维修的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规定等进行日常维修、定期检查，并记录和拍照（记录和拍照交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存档），确保所有起重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4.2.2 全面负责我公司起重设备各项功能的保证与保持，安全装置工作有效可靠，并保证我公司所有起重设备全部通过技术监督局检验，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

4.2.3 定期维保：每月对起重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检查设备的机械部件（如钢丝绳、吊钩、制动器、减速机等）的磨损情况，进行必要的清洁、润滑和紧固。检查电气系统，包括电机、控制柜、电缆等，确保电气连接良好，绝缘性能达标，保护装置灵敏可靠。对安全装置（如限位器、超载限制器、缓冲器等）进行功能测试，保证其正常工作。填写详细的维保记录，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检查部位、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4.2.4 故障维修：在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迅速诊断故障原因，制定合理的维修方案，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确保

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对维修后的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2.5 零部件更换：建立常用零部件库存，故障发生后快速完成配件更换，避免采购周期导致的停工，确保能够及时满足维修需求。通过定期巡检与数据监测，提前识别配件损坏风险，主动更换隐患部件，降低突发故障率。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符合原厂标准或具有同等质量的产品，根据原有设备型号、使用频率及工况（如高湿度、高负载环境），匹配适配性更强的配件，不能因配件不匹配影响生产。提供零部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双重质检机制：配件经生产厂家及业主方入库双方验收，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4.2.6 技术支持与培训：为设备操作人员提供技术咨询，解答操作过程中的疑问。根据需要，定期组织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和设备维护保养知识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

4.3 维保人员配置：维保人员配置总数不少于 6 人，其中白班在岗不少于 4 人（电工两人、机械工两人），晚班合计不少于 2 人（电工一人、机械工一人），维保团队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和管理人员，要求人证合一，维保公司必须为每位维保人员购买超 100 万元保险；驻厂维保人员须严格遵守我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人员我公司有权进行考核处罚。

4.4 维保服务工作要求：

4.4.1 维保公司必须熟悉我公司现有型号起重设备的结构原理及性能，具备对应设备维修保养专业能力，保证维保专业对口；

4.4.2 维保公司必须保证我公司全部起重设备的安全装置齐全、完好、有效、可靠，确保起重设备能够顺利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检验，并依法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4.4.3 维保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起重设备相关规范开展定期维保作业，排查消除设备潜在隐患，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

4.4.4 维保公司必须建立故障快速响应机制，接到故障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置，最大限度压缩设备停机时间，保障生产连续性；

4.4.5 维修、维保作业质量须满足规范标准，维修部位提供相应质保；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维保公司须免费完成复检及整改闭环；

4.4.6 每次维修、维保作业完成后，维保人员须按要求及时、如实填写相关维修及维保记录资料，全部记录资料将作为每月费用结算与考核的依据。

5、其它要求：

5.1 维保人员食宿、劳保用品均由维保公司自行提供，为便于现场管理，维保人员须统一穿着印有维保公司名称的工作服。

5.2 维保人员驻厂开展维保服务期间，应当遵守我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维保人员自身发生人身意外、受伤或伤亡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维保公司自行承担，与我公司无关。

5.3 成交维保公司签订维保合同的同时，须向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6.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维保人员需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6.2 响应人业绩要求：响应人近两年（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起重设备维保服务相关业绩不少于 2 个业绩。

6.3 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两年（指 2024 年至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4 商业信誉证明资料：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竞价截止日，响应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名单；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6.5 响应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附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6.6 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7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6.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结算和付款方式：

7.1 结算方式：维修保养费用采取每月结算的方式，每月按我公司要求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后在每月 25 日左右支付当月费用，维保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7.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现金转账方式。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

9、响应保证金：无。

10、响应文件提交：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请供货商仔细阅读竞价公告了解项目需求，核算成本填写报价表（见附件一），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于2026年11月12日18时00分前上传至阳光采购平台，最终成交供应商需单独提供编辑好的EXCEL格式报价表(文件名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送至采购经理。报价有效期为90日。除报价表外，需将本竞价公告中要求的供货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在规定澄清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完善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废标。

11、未尽事宜，请在报价表中予以说明。

1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提交说明：首次报价时，供应商须上传全部响应文件（含附件一报价表）；后续各轮竞价仅需上传更新后的附件一报价表（即调整价格后的版本）。

四、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如有关于本项目设备方面的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咨询设备保障部高经理，电话：13548012133）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华路二段 3633 号

邮 编：610213

联 系 人：王晓波

电 话：13981815165

电子邮箱：cdtt@cdttc.cn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电　　话：028-69368346

电子邮箱：cdtt@cdtt.cn

七、纪检监督机构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69368611

